

鳥籠公投法一樣，我們目前所採行的民主政治，在我們目前憲法的架構下，的確是以代議民主當作原則，沒有錯，我們透過定期的選舉，選出了代議士，賦予他們立法的權限，授予他們行政的權限，幫我們做事情，我們也知道這些人他們可能會亂搞，這些人他們可能沒有辦法反應人民的意志。

因此在我們的憲法下，除了選舉權以外，我們還有罷免權、有創制權、有複決權，所謂的創制複決就是我們今天在討論的公民投票權，不管是行政部門還是立法部門，當他們的決策，人民不滿意的時候，我們可以透過公民投票，對事的直接民權，要求他們做一定的事情，或者是要求他們不可以做一定的事情；另外一個，是對人的直接民權，就是罷免權，你不要以為你選上了，就任你玩四年，你中間做得不好，你違反民意，我就要把你拉下來。

我們的憲法賦予我們兩個，這兩種直接民權，問題是，我們的立法者在制定公民投票法的時候，在制定選罷法的時候，透過在法律裡面不合理的設計，把我們這兩項直接民權直接空洞化，直接把它挖空了，以公民投票權來講，2010年，我們的政府跑去跟中國簽訂了ECFA，在簽訂ECFA的過程當中，有人反對，希望阻止，發起了人民的連署，要阻止ECFA的簽訂。

在目前的公民投票法下面，第一階段的提議，要千分之五，大概是九萬個人連署，你大概把一些可能會被剔除掉的扣掉，安全的份數你大概要交十萬份出去，交了第一階段的提議，送給行政院下面的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查，如果他們說ok，第二階段連署，百分之五，大概九十萬人必須要連署，實際交出去的份數大概要一百萬份。這是非常非常高的門檻。

從我們有公民投票法到現在，能夠順利連署成功的，只有兩大政黨，兩大政黨才有那個組織，才有那個實力，去玩公民投票，問題是什麼？問題是公民投票正是人民，正是公民社會對這些主要的政黨，他們所推動的政策，我們不滿，要矯治整個代議政治的失靈，所賦予人民的權限，荒謬的是，這一個賦予人民的權限，人民自己沒有辦法用，除非你是超級大黨，要不然你那個資源根本簽不出來。

一個最典型的例子，當初我們要進口美牛的時候，整個臺灣社會一片譁然，進

口美牛這件事情，不涉及統獨，不涉及藍綠，關係的是我們大家吃的安全，消基會在臺灣是一個非常有信譽，組織力很強的財團法人，他們發起了美牛公投的連署，搞了半年多，宣布失敗，就是那個高門檻的公民投票的連署所造成的後果。

但是我要說的是什麼？我要說的是，即使如此，2010年還是有人發動了ECFA公民投票的提議，簽到了十萬份以後，送到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，我們的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，以不到50個字的理由，我忘了，我那個時候有仔細地算它的字數，大概27字，直接把那個公投的提案駁回。

那個時候我們怒不可抑，我們要求公審會的委員出來站清楚，出來站出來講清楚說明白，你憑什麼把十萬個人民要求公民投票的提案給否決掉？沒有勇氣出來，沒有勇氣面對，那一些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委員，幾乎全部都是大學的教授，不是教法律的，就是教政治的，你們今天回去以後，可以回去google，去看2010年的時候，到底是哪一些令人尊敬的學者，做出這麼可恥的事情。

請他們出來講，不出來，沒有關係，請你們到法院去講清楚，我們組織了學者團，組織了律師團，提起了行政訴訟，經過兩年，2012年6月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我們勝訴，當初駁回人民公民投票提案的那個公審會的處分，是違法的。

但是2012年6月的時候，當最高行政法院的這個判決做出來以後，我們的中選會，我們的公審會，跟大家講的是什麼？ECFA已經生效了，已經實施了，現在再吵這些，沒有意義了，生米已經煮成熟飯，我要問的是，人民的權力被踐踏了，這句話不是我講的，是最高行政法院講的，當初踐踏人民權力的這些人，你們有沒有出來道歉？你們有沒有出來負責？你們到現在還躲在學校裡面教法律、教政治，你們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嗎？

對於公民投票法要改革的芻議，各式各樣不同的版本，民間的版本，我們在2011年早就提出了，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的內容，我們要求連署的門檻、提議的門檻必須要下降，我們要求百分之五十投票的門檻必須要廢除。

那當然你們在電視機上，會聽到江宜樺告訴你們，我們是中間偏嚴，其他國家也有百分之五十門檻的限制，我可以跟各位保證一件事情，江宜樺唯一提出來的一

個例子就是義大利，只有義大利，除了義大利以外，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設了百分之五十，這麼嚴格的門檻，當你設百分之五十門檻的時候，事實上，它所會造成的效應，絕對不是提高投票率，而是降低投票率，因為站在另外一方的人，他只要消極地動員，不要去投票就好了。

我們唯一一次有效成立的公投，是澎湖的博弈公投，那一次的公投為什麼會成立？因為《離島建設條例》有一個特殊的條文，排除了百分之五十門檻的適用，那一次的投票率，催出來百分之四十九，差一點點，澎湖因為外移的人口很多，就在外面工作的人口非常的多，一方面，他的人口數也不多。

公民投票的權利規定在我們的憲法當中，我們已經被剝奪很久很久了，2003年通過的《公民投票法》，那部法律最大的目的，就是確保你看得到，吃不到，表面上給你公民投票權，實際上，設下了層層的關卡，包括了提議的門檻、連署的門檻、公審會的組織、百分之五十投票的門檻，這是我們的代議士，他為了擔心我們透過直接民主，來改變他們的政策，來要求他們做人民希望他們做的事情，把我們的公民投票法掠奪走了，到現在都還沒有回給我們。

另外一個矯治代議民主失靈的工具，我剛剛跟各位講了，罷免權，去年夏天，我們決定要開始推動罷免的時候，遇到的第一個問題，就是依照現行選罷法的規定，罷免不能宣傳，如果宣傳可以課處新台幣一百萬的罰鍰。

看到那個規定，每一個人都在問，那該怎麼辦？如果連宣傳都不能宣傳，你要罷免一個立法委員，兩個階段，第一個階段，該選區選舉權人數百分之二；第二個階段，該選區選舉權人數百分之十三，重點是，前面那個百分之二，相對來講，不難達成，真的困難的是在後面的百分之十三，它除了不能夠跟前面的百分之二重複以外，更嚴苛的條件在於是，30天之內，30天之內，你要把它簽出來，30天簽百分之十三，我可以跟各位報告，這絕對是獨步全球，舉世無雙的嚴苛規定。

30天之內要簽百分之十三出來，你如果以一個目前立委選舉區選舉權人數，大約啦，差不多都在25萬到30萬之間，我們就以30萬算好了，那代表的是什麼？代表的是你必須要連到，第一階段，你必須要拿到6000份連署書，第二階段，除了那6000份除掉以外不算，還要再拿到3萬9000份連署書，加起來四萬多份。30天要簽百分

之十三，不能宣傳，否則罰錢，那我要怎麼樣去簽連署書？

我們做的第一個事情，我們決定的第一個事情，就是從我們決定要做那天開始，我就開始宣傳，你有膽子，來罰我，我們憲法法院見，罷免不能宣傳，如果我們的大法官敢說這個條文是合憲的，我一定帶隊去圍憲法法院。

這個條文規定規範在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有這個條文規定，罷免不能宣傳的這個條文，你們知道是什麼時候定的嗎？1974年，臺灣還在戒嚴，那個時候有關於選舉的規定是怎麼規定，選舉除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外，不得演講，選舉不能公開演講，除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外，因為那個時候，他也不期待你去了解候選人的政見，你只要投票那天到了，鄰里長、樁腳就跟你講去蓋幾號，你就乖乖聽就好了。

有關於選舉禁止宣傳、不能演講的規定，接下來隨著臺灣的民主化，慢慢地放鬆，那到今天可以說實質上已經沒有什麼限制，但是罷免不能宣傳這件事情，罷免不能宣傳這件事情，還在我們的選罷法當中，我當初開始做憲法133的事情，做的第一件事情，就是幫憲法133的運動宣傳，而且擺明了跟中選會講，你敢開罰，我們法院見。

中選會的官員，我們的主委，臺灣民主的勝利，民主的女兒，張博雅女士，她在立法院被質詢的時候，她說，這個規定過時了，必須要檢討，聽起來雖然還沒有辦法讓人滿意，但是顯然也知道這個條文的規範不合理，結果，結果，等到我們罷免吳育昇的工作告一個段落，我們的中選會在前面，告訴大家說，這個條文不合理要檢討，等到我們罷免吳育昇的工作告一個段落，他開始要求新北市的選委會開罰，他不想弄髒自己的手，他不敢自己罰，他要新北市的選委會開罰。

我為什麼會知道？因為新北市的選委會的委員自己都看不下去，把中選會發函給他們，要求要開罰的公文寄來給我看，這件事情現在還卡在那個地方，中選會想要罰，新北市選委會的委員，看了就覺得這件事情很無聊，明明白白這麼清楚違憲的條文，違反比例原則，不當的剝奪人民受憲法所保障的罷免權，這種違憲的條文，還敢拿出來，戒嚴體制下面的條文，還敢拿出來恫嚇人民，箝制人民行使他們的直接民權。

開始憲法133，我們有兩個目的，第一個目的，建立一個原則，政治人物說話不算話、說謊、背棄選民，你要付出代價；第二個，透過一次實際的操作，去檢驗我們目前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當中，不合理的制度設計。當初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，我去找了一些在社會上面，大家都敬重的前輩，包括了馮光遠老師、南方朔老師、清大的彭明輝老師、柯一正導演還有林生祥，他們都支持，願意共同發起這個運動。

在接下來的過程當中，我必須要誠實地講，很苦，真的很苦，你要請人家停下腳步來，去簽一份會得罪人的罷免提議書也好，罷免連署書也好，比那一個人要求他投票給你，或者是請他幫你拉票更困難，我們在這個罷免的提議，罷免連署上面，格式非常的煩瑣，他要求你揭露很多個人的資訊，從身分證字號，住址要寫到鄰里，要簽名蓋章，你的職業……

(影片結束)